

2025 年度中共桃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中共桃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盖 章 ）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共桃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我委是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现有行政编制 108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编人数 107 人，退休人员 18 人，劳务派遣人员 3 人，遗属 1 人。执法执勤车辆编制 4 台，实有 4 台。

（二）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有四大职能：一是教育；二是监督；三是保护；四是惩处。

1.纪委职责。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并处理全县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和复杂案件，承办县委和上级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监委职责。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人民政府、上级监委机关的指示；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领导人员、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情况；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的情况，查处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其做出行政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赋予谈话、询问、留置等调查权限；受理个人和单位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保护监察对象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三）部门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74.77 万元，负债总额 2.37 万元，净资产 572.4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036.74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383.79 万元，2025 年决算收入 265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2.95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2652.95 万元。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303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5.72 万元，项目支出 1171.02 万元。2025 年决算总支出 265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51 万元，项目支出 754.44 万元。

无年末结转结余。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纵深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党的自我革命县域实践桃源新篇章，为推进“十项提升工程”、建设“五个现代强县”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2. 部门 2025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查处各类违纪案件 250 件以上，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案件 30 件，自办案件 100 件，县直单位查办案件 10 件，乡镇查办案件 110 件以上；发布纪检监察信息 190 篇（条）以上；全年组织警示教育活动 4 次。

②质量指标。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 100%；党建考核达标率 100%；案件办结率达到 85%以上；单位考核覆盖率 100%；信访件受理处置率 100%；案件处理优质率 90%以上；案件办理程序合规率 100%；廉政及警示教育县级单位覆盖率 100%。

③时效指标。2025 年内。

④成本指标。成本规范合理率 100%。

（2）效益指标

①维护群众利益。

②使党风政风干部作风逐步好转。

- ③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中争先创优。
- ④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逐步下降。
- ⑤群众诉求处理率达 100%。
- ⑥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865.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67.4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 万元。追加预算调整 32.79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1898.51 万元。

2025 年基本支出决算 1898.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1.8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7 万元。无年末结转结余。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171.02 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 1058.6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94 万元。调减预算 416.58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754.44 万元。

2025 年项目支出决算 754.44 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 68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8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查处各类违纪案件 448 件，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案件 43 件，自办案件 228 件，县直单位查办案件 13 件，乡镇查办案件 164 件以上；发布纪检监察信息 237 篇（条）；全年组织警示教育活动 4 次。

2.质量指标。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 100%；党建考核达标率 100%；案件办结率达到 85%；单位考核覆盖率 100%；信访件受理处置率 100%；案件处理优质率 90%；案件办理程序合规率 100%；廉政及警示教育县级单位覆盖率 100%。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成本规范合理率 100%。

（二）部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维护群众利益。

牢牢把握“三年集中整治、2025 年是关键”总体布局，坚持查办案件、专项整治、民生实事贯通推进。县委先后召开 5 次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县委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调度，

压紧推进“三大突击战”、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县纪委监委制定后两年行动工作措施，细化任务、举措、责任“三张清单”，构建形成“县委统筹、纪委牵头、部门主抓、县乡主战”工作格局。利剑直指“小微腐败”。坚持查办案件开路不动摇，加强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协作，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全量摸排、全面过筛，通过领导包案、重点督办、提级办理、类案同查等方式，严肃查处群众身边风腐案件 301 件，其中，查处县管干部人数，案件结案率，第三、第四种形态处分人数等关键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整治实事协同推进。扎实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对“3+3+4”专项整治和 16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进行挂图作战，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数据账”

“实事账”“制度账”。紧盯校园膳食经费管理，启动教育领域专项巡察；紧盯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清理清查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情况；紧盯农村饮水保障，组建专班跟进农村经营性水厂无偿收回工作；紧盯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严肃查处突出问题，推动降低丧葬成本；紧盯养老服务乱象，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审计；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三湘安居”专项行动、重复信访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整治项目，把监督力量聚焦到具体点位，督促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5 年第四季度，全县集中整治工作被省纪委监委评为“好”等次。

②使党风政风干部作风逐步好转。

扎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盯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违规借贷牟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打牌赌博、酒后驾车等作风顽疾，出台《关于深入整治“六类”问题的十项措施》，督促全县自查自纠、主动报告，收缴违纪资金 300 万元，涉及党员干部 992 人。联动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机动巡察，对 6 个单位进行定向体检，发现问题 57 个，移送线索 4 件。在严查典型上持续发力。毫不含糊查处剪市镇、县农业农村局“一把手”违规公款吃喝，西安镇东安村党支部书记违规操办“升学宴”，观音寺镇 4 名村干部违规接受宴请、扰乱公共秩序等典型案件，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8 起，处理处分 74 人，免职 4 人，形成强力震慑。在健全机制上纵深推进。健全作风问题“信、访、网、电、微”举报渠道，建立查处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案例指导制度，出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建立纪检监察、税务、审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物流快递送礼、公款送礼联动监督机制，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专项检查 60 余次，督促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135 个。在固本培元上久久为功。汇编党的二十大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在全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案件查处情况，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39 起。大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机关、企业、学校、医院、村居、园区等清廉单元为载体，深入推进清廉桃源建设，持续弘扬时

代新风、优良作风。

③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中争先创优。

2025 年，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聚焦职责使命，坚定斗争意志，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

④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逐步下降。

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深挖彻查平台公司、民生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全县立案查处 448 人，其中，县管干部 112 人，同比增长 28.74%；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41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 49 人，同比增长 25.64%；留置 12 人，同比增长 100%；移送检察机关 6 人；挽回经济损失 7685.84 万元。严肃查处罗方东、姜柯沿等正科级“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案件，高质高效办理上级指定管辖的职务违法案件，组织 26 人次参与省、市纪委监委重大专案，为全省、全市反腐败斗争贡献桃源力量。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校园食材集中采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平台公司监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和融媒体改革等综合性建议，综合施策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组织剪市镇、县农业农村局、县城投公司全面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拍摄《镜鉴》系列警示教育片，连续 4 年开展“好家风·好传承”主题活动，

举办“翰墨书家训·丹青绘家风”书画展，组织 300 余名“一把手”家属签订承诺书。认真讲好桃源廉洁故事，在上级媒体上稿 130 余篇，总量排名全市第一，廉旅融合视频被省纪委监委专题推介，全县崇廉尚廉氛围更加浓厚。

⑤群众诉求处理率达 100%。

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工作，核查处置信访举报 163 件，协助县委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做好线索处置、立行立改等工作，推动立案查处 79 人，处理处分 186 人。聚焦责任落实强化监督。认真履行协助职责、监督专责，认真对待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个重点问题、一名领导领办、一套专班负责”的方式，全力推进问题核查、矛盾化解和追责问责，倒逼全县各级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个别水厂收回进度滞后、白岩矿区群众阻工、二里岗社区非法买卖土地建坟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定治理重复信访工作办法，明确十条攻坚措施，建立领导班子成员领办重复信访工作机制，对纳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重复信访台账的 8 件信访件、县本级 21 件“三多”信访件实行“一案一策”包保化解。紧盯对审判机关判决不服、邻里矛盾纠纷调解、村级工程项目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组织乡镇纪委书记开展“亮名片、进农家”活动，走访群众 3800 余户，调解纠纷 200 余起，查阅村级工程项目资料 400 余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12 个，提醒和批评教育 564 人次。

⑥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8%，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量化难。纪检监察工作很多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其社会效益、政治效益难以用简单的数字衡量。

2.直接经济效益体现难。通过执纪审查挽回的经济损失可以部分量化，但更重要的是其产生的震慑效用、对政治生态的净化作用、对营商环境优化的促进等，这些都是间接且深远的，很难在报告中直接体现为经济效益。

3.对比分析数据少。很多工作具有开创性，或者年度间变化较大，缺乏可比的历史数据或标准基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在设置指标时，既包括能够量化的指标，如线索处置数、立案审查调查数，也设计合理的定性指标，如纪检监察对象覆盖率、群众满意度。

2.强化过程管理与数据积累。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经费保障与纪检监察工作需求相适应；夯实数据基础，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

3.深化结果分析与运用。加强原因剖析，对预算执行偏差、绩效目标未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要深入分析原因；落实整改与提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安排、工作改进相

结合的机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中共桃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 分，自评结果将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和履职履责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